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陳正毅

選任辯護人 駱鵬年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陳正毅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正毅於民國113年2月4日19時45分許在仁一舍3房，要求更換房舍，徒手敲舍房門，並將手伸出瞻視孔試圖攻擊，有將該員帶至中央台調查必要，然假日警力薄弱，該員有暴行之虞，故施用戒具，以利戒護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核准後，於同日20時先行施用戒具手銬1付，並於同日21時8分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法院准許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

01 項、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
03 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3年1月24日以113年度原上
04 訴字第18號裁定羈押在案。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臺北看守
05 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附卷可佐，審酌監所假日戒
06 護人員警力較為薄弱，被告經認有暴行之虞，經臺北看守所
07 長官核准後，戒護人員先行於113年2月4日20時施用戒具手
08 銬1付，於同日21時8分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時間非長，並即
09 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且未
10 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
11 戒具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
12 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
14 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7 法官 楊仲農
18 法官 廖怡貞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劉芷含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